

关于对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熊模昌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204 号

熊模昌：

你作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晚间通过华平股份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324,700 股华平股份股票，即不超过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2.135%。2020 年 8 月 27 日，你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217,600 股华平股份股票，占减持时华平股份总股本的 0.41%，交易金额 1,176.39 万元，上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4日